

项目编号: AKZX-AK-2026 (027)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作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6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63d-9f91-6530cd24520d.html>）。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955、4009980908。

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提前登陆新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

功之后，按钮变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证书（CA 锁）签章。

8.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cb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3ad4c96-c384-40c5-bcb9-489327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23-AK-2026-0927

项目名称: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409763.3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09763.3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09763.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范、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室内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 程施工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9763.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标

时间:2026年09月1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18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

文件将导致投标文件拒绝。(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30095、4009986000；(6)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国心北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15-8815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靓靓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事项

1. 计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前述方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 费用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391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宿舍改造工程
2	采购人	镇坪县教育局
3	采购内容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宿舍改造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1209788.37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完工。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7	工程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不得低于法定下限，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据实结算。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15日16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transaction/hall/login。
14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9月15日16: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11条。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特别提醒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9.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380000 5、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406-c584-4005-bcb9-43032d1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计价格（2002）1080 号、发改办价格〔2017〕534 号《一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

		前述方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 费用承担: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607060409200391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4.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金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一）必备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必须提交身份证）；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⑤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错误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指投标人。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署；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YSC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Y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gov.cn/fwzt/20220621/522f9be7-301b-4d31-9f91-6f30cd24520cd1.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1)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0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

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形，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地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规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状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中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可先期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1.5X576）。

8.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K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证书证书（CA）解密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系统确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进行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者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无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日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7.2 在磋商截止日前，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半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投标人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wzcx/002/002/20210730/71d9e7d6-3671-45ac-b382-1f0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投标人、招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失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范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高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此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

在每轮磋商结束后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月份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胜任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评审

3.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洞，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施工内容”要求”。
7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8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键，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gggwy.com/>）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的，需经磋商后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与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偏差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1、施工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三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5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 2 分） ①学历或职称专业为招标项目相关专业的得 1 分（以专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注明专业为准）； ②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得分：①②累计，满分 2 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并合理计1-6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1-3分，未进行描述的项目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2-3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1-2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目未描述的计0-1分。
四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4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3-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有待完善的计2-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五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2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②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③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并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对不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4.3.1 投标企业的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仅对该部分产品享受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计价格（2002）1580 号、计改价格（2013）531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前述方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及评审过标书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

时间为准) 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提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 王工

联系电话: 05900005391

邮 箱: 919269328@qq.com

4.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至少 3 家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标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合理的现象；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規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多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另作）

四、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五、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前道工序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素质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名单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九、编制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建设地点：镇坪县曾家镇。工程主要内容为塑胶地面、屋面面、外墙真石漆、硅PU地面、智慧体育安装、铺设人造草皮等。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设计蓝图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标准（2025）》编制。其中：

- 1、与图纸不符处暂按清单描述计算，最终以实际做法结算；
- 2、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发生为准；
- 3、外墙装饰按外装饰品等计算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 4、预算中计入暂列金5万元；

(三) 工程量清单组价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 1、设计图纸。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3、人工费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4、税率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5、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5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格。

(四) 电子版文件：广联达云计价GCCP7.5版本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工，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不得低于法定下限，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施工；

2. 建筑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环保理念。

3. 在满足最低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范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付款方式：甲方无支付商榷。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整

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 _____ 元

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2 条 词语定义

1. 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设计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被确认开始时计算(不包括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四) 本合同合同条款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图纸及作法说明
- (七) 工程量清单
- (八)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

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本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

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档案。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保证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时，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

水、停电、供气等 2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导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 4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参考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 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并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 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 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护，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

随时接受行政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应同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运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各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更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 3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本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如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3.2 发包人自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竣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并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3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15.5 当索赔事

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应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三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 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双方各执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份, 发包人保存副本份, 承包人保存副本份。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檐高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办公楼	12000	框架	10	30	空调、给排水、电气	1500000	2023.03.01	2023.12.31
2. 住宅楼	8000	剪力墙	18	55	空调、给排水、电气	1200000	2023.04.15	2024.03.31
3. 地下车库	5000	框架	1	5	通风、给排水、电气	800000	2023.05.01	2023.11.30
4. 食堂	2000	框架	3	15	厨房设备、给排水、电气	300000	2023.06.01	2023.10.31
5. 宿舍楼	6000	剪力墙	12	40	空调、给排水、电气	900000	2023.07.01	2024.01.31
6. 图书馆	10000	框架	8	25	空调、给排水、电气	1300000	2023.08.01	2024.02.28
7. 体育馆	15000	框架	15	45	空调、给排水、电气	1800000	2023.09.01	2024.04.30
8. 实验楼	7000	框架	6	20	空调、给排水、电气	1000000	2023.10.01	2024.05.31
9. 教学楼	9000	框架	7	22	空调、给排水、电气	1100000	2023.11.01	2024.06.30
10. 综合楼	11000	框架	9	28	空调、给排水、电气	1400000	2023.12.01	2024.07.31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3. 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及供冷工程： _____ 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

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本工程
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的。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HK-2020（027）

镇坪县曾家镇中小学运动场地及校舍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概况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十、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3X913）。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客商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标准
项目编码: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律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列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注册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请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投标单位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在建承建承诺）；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书》（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1、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该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_____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镇坪县教育体育局、安康远程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
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前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招后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况存在；
- 3、我公司前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六、商务偏倚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注明：正偏离或不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七、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第 72 页 共 81 页

九、工程质保期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镇坪县教育体育局、安康远程教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
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
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